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2,58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87,752,862.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 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注销	2023年3月 29日	839,573,600.00	473,76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83441313134	正常			31,918,059.02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 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金华东阳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正常			209,167,208.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41391	正常			83.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36789	正常			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76699	正常			0.01
合计				839,573,600.00	241,559,112.64

注：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00.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人民币 73,006,400.00 元后初始存放金额为 839,573,6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场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实施场地
1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24,511.00	24,511.00	中科磁业铁氧体厂区内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82,385.64	69,639.41	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科创谷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4,046.96	4,046.96	使用自有建筑作为办公地点				
合计		28,557.96	28,557.96		合计	82,385.64	69,639.41	

注：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含超募 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含超 募资金)
1	年产 20000 吨 节能电机磁瓦 及 2000 吨高性 能钕铁硼磁钢 建设项目	82,385.64	69,639.41	年产 20000 吨节能 电机磁瓦及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 磁钢建设项目	67,671.88	59,278.19
2				研发中心及辅助 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合计		82,385.64	69,639.41	合计	85,617.47	69,639.41

注 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及利息收入也将投入对应募投项目。

注 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 1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 10,000 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 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

期的余额为 31,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说明

（1）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11.8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155.9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9.2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2.7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5,924.7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1,081.45 万元投入变更后新项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843.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333.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6年8月1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611.86	
募集资金净额：			82,482.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6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2023 年：			22,94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3%			2024 年：			24,981.53	
						2025 年：			13,690.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24,511.00	59,278.19	41,361.69	24,511.00	59,278.19	41,361.69	-17,916.50	2026 年 3 月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	4,046.96	10,361.21	7,406.87	4,046.96	10,361.21	7,406.87	-2,954.34	2026 年 12 月

	项目	设项目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43.30	4,843.30		4,843.30	4,843.30	0.00	不适用
合计			36,557.96	82,482.71	61,611.86	36,557.96	82,482.71	61,611.86	-20,870.85	

注 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系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来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6,574.9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630.27	2,630.27	注 1
2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实现部分效益，目前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注 2：“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效益，本项目建成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增加产品核心竞争力。

注 3：“补充营运资金”以及“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产生的效益无法具体量化计算。